

(第8期)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部门风采

市发展改革委全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实现经济社会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共促双赢 2020年,市发展改革委全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和"双替代"任务落实,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全年共完成"双替代"供暖户20151户,超额完成省定2万户目标任务;煤炭消费630万吨,比省定任务多减2万吨;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预计下降3%,超额完成省定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实现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共促双赢。

一是持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工业方面,出台了《漯河市加快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漯河市 2020 年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加快推进"三提两改",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开展了机制砂、新能源汽车、铸造等行业产能排查,加大低效资产盘活利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联合市工信局共实施"三大改造"项目 328 个,较去年同期多 16 个,完成投资 266.52 亿,同比增长 39.66%。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等高成长服务业发展提速,我市被国家邮政局命名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服务业增速位居全省前列。

二是扎实开展节能控煤工作。印发了《漯河市 2020 年节能减煤工作要点》和《漯河市 2020 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强化目标管理。对华电等重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情况实施月调度,加强煤耗管控。积极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提高"双控"能力。编制了《漯河市 2019 年能源消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自查报告》和《2019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自查报告》,扎实迎接全省考核。我市先后获得全省"十三五"中期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年度能耗"双控"及煤炭消费减量工作考核优秀档次,被省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

三是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和"双替代"集中供暖工作。制定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对涉及该委的5个方面9项问题逐一制定了整改目标、整改措 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问题整改全部按期完成。强力推进"双替代"工作,先后多次组织县区发改部门、市供电公司和相关燃气企业召开"双替代"工作座谈会,编制印发工作方案,建立完善指导服务、信息上报等工作机制,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开展政策宣传和质量督导,确保"双替代"供暖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

四是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开展循环领域工作调研,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再生资源回收、污泥干化焚烧、医疗废物、餐厨垃圾、白色污染治理、危险废物处理等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查汇总,提出了《漯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报告》《漯河市节能环保产业链现代化提升方案》。组织县区包装储备了一批固废、医废、餐厨垃圾等回收处置项目,及时指导、帮助县区和企业将项目录入国家政策资金补助项目库。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完成了《漯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和《漯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与监管工作,2020年全市已建成充电站31座、充电桩447个,较好满足公交车、电动小汽车等各类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对方便群众出行、改善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是有效开展节水工作。下发了《漯河市 2020 年度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等文件措施,持续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力度,不断完善农业节水的体制机制,全面完成年度28万亩农业水价改革任务。制定了《漯河市发展改革委2020年争创全国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积极配合参与了全市宣传行动和国家节水型城市验收工作,完成各项节水型城市创建任务。联合市水利局对"十四五"节水工作进行了谋划,研究制定了《漯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六是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推动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全面实施,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宣传培训、执法检查、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等工作,其做法和成效得到省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度肯定,《漯河市全方位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经验材料在《河南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简报》第一期刊发。加快推进静脉产业园项目建设,园区8个项目已完成2个,已启动4个,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完毕,土建工程完成年度计划的87%,占总进度的50%;餐厨垃圾综合处置项目新工艺论证方案正在加紧编制。积极推进固废中心项目建设,支持现有固废处置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实现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百分之百,为我市打好打赢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有力支持。

市公安局坚定政治站位保持严管高压态势持续发力污染防

治攻坚战 2020年,全市公安机关围绕污染防治攻坚大局,坚定政治站位,严格依法管理,重拳出击整治,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发力污染防治攻坚,为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市公安局把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牢牢抓在手上,先后3次召开局党委会、7次专题会进行研究部署和谋划推动。成立了由李军信副市长任组长的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抽调专职人员组建了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下发了《漯河市公安局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漯河市公安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行动方案》等,将市公安局承担的任务纳入全市重点公安工作台账,进一步分解细化责任,将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全力推进,强力攻坚。市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深入基层调研指导污染防治工作,督促指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坚持目标导向、任务导向、问题导向,多措并举、齐抓共管,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努力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新突破。

二是多力齐发,全面攻坚。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各责任单位全警动员、全员上阵,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夯实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各项攻坚任务落实。卡点管控上,强化6个市管过境柴油车辆绕行卡点管控,同时结合实际在限

行区域外围路段设置7个临时卡点,把好入市门口,加大过境 柴油货车绕行引导和入境柴油货车尾气检测力度,严禁过境柴 油货车和尾气超标柴油货车入市。全市13个卡点,每天180余 名执勤力量全天候24小时执勤,对过往重型车、老旧车、农用 车、尾气排放超标车辆进行检查。2020年共检测货车725682 辆, 劝返绕行 88414 辆, 尾气检测 76002 辆, 尾气超标处罚 1151辆,罚款 211160元。违禁入市车辆查处方面,合理安排 警力, 在城区主干道、进出通道和道路节点, 采取定点检查和 巡逻执法相结合的方式,严查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拖拉机、 冒黑烟车、农用三轮车入市行驶。同时,联合生态环境部门进 行路检路查,依据6063代码实施超标排放柴油货车处罚。建立 重点路口、重点路段管控责任制,采取"人力+技术"手段,实 行24小时布点,强化夜间查控,形成严管严控态势。2020年 共查处违禁入市车辆8283辆。国控站点周边交通疏导上,制定 国控站点周边拥堵路段疏导方案,每天在全市四个国控站点投 入 30 余名警力疏导车辆,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提高道路 通行效率。同时积极与市实验小学、艺术幼儿园、漯河高中、 召陵区实验小学等国控站点周边学校联系对接,准确掌握上放 学时间、放假入学节点,站好"护学岗",维护好入学、放学 秩序,减少家长等待时间,避免车辆怠速拥堵。"黑加油站 (车)"整治工作,按照"全覆盖、无遗漏、不留死角、不留

空白"要求,持续加大摸排力度,采取责令停业、临时查封等 果断措施,在全市范围内深入推进打击整治"黑加油站(车)" 专项行动。2020年,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14226人次,车 辆 3464 台次, 排查厂矿院落等单位 1921 处, 检查加油站点 733 家次,发现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167 处,打掉黑加油站点 6 个, 查扣流动加油车 2 台, 刑事拘留 3 人, 行政拘留 5 人, 扣 押汽油 5.7 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 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20)51号)要求, 积极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淘汰工作,通过持续宣讲政策、 便捷轨迹核查、及时办理注销、严格道路执法等措施,截止目 前,已完成机动车注销7549辆,超额完成省定任务。烟花爆竹 禁燃禁放, 紧盯元旦、春节、元宵等重点节日和集会、典礼、 婚丧嫁娶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宣传,营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的严管氛围。密切配合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 加大打非治违力度, 坚决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燃放和经营烟 花爆竹行为,防止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到我市。2020年,全 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 4000 余人次, 印制发放通告宣传资料 60000 余份, 悬挂宣传条幅 1600 余条, 播放禁燃禁放录音 900 余小时,在漯河公安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上发布禁燃禁 放信息,点击关注23万余次;检查烟花爆竹销售点(门店)

650 余家次,批评教育 175 人,查处违规燃放等各类烟花爆竹案件 22 起,行政处罚 25 人。全市 7 家仓库和 50 个零售经营点的价值 3000 余万元、21 万余箱烟花爆竹已通过返厂、销售、政策性补贴等多种方式全部清零。

三是通力协作,严格执法。加强与生态环境、工信、商务、城管、住建、水利、农业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情况交流机制、案件线索移送机制、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力度,形成了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工作合力。加强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2020年环境类刑事案件共立案25起(已结案1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9人,刑事拘留17人,批准逮捕11人,取保候审12人,监视居住6人,检结起诉19人。环境类行政案件立案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行政拘留1人。环境类行政案件立案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行政拘留1人。

报: 省污染防治攻坚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四大班子领导。

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发: 各县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